

附件4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朱琳玲

联系电话：0751-5553292

填报日期：2025年7月31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我局主要职能有：（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司法行政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负责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3）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4）指导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及基层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5）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6）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司法车辆和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7）负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8）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和委托的其他事项。（9）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10）承办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指导、监督工作。（11）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12）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13）负责行政复议事项的受理、分案、流程管理等行政复议相关工作。（14）负责代理因行政复议引起的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等。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我局在 19 个镇（街）设基层司法所，为我局派出机构；我局下属 4 个事业单位：乐昌市法律援助处、乐昌市公证处、乐昌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和乐昌市社区矫正事务中心。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我局人员编制 91 名，其中财政供养人员数 74 名，离退休人数 35 名。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4 年本单位收入年初预算数 2612.68 万元，调整预算数 2107.10 万元，决算数 2107.10 万元。2024 年本单位支出年初预算数 2612.68 万元，调整预算数 2107.10 万元，决算数 2107.10 万元。相比 2023 年收入决算数 2323.65 万元，决算收入减少了 9.32%。相比 2023 年支出决算数 2323.65 万元，决算支出减少了 9.32%。原因是 2024 年有 205.88 万元已申请未支付的专项资金。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决算支出 2107.10 元。基本支出 1683.25 万元，占总支出 79.88%，其中人员经费 1487.6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95.64 万元。项目支出 423.85 万元，占总支出 20.12%。2023 年决算支出 2323.65 万元。基本支出 1800.41 万元，占总支出 77.48%，其中人员经费 1579.8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20.55 万元。项目支出 523.24 万元，占总支出 22.52%。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我局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和宪法、民法典等重要法律法规宣传，为乐昌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全面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充分发挥人民

调解放能化解矛盾纠纷，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安置帮教政策，着力打造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强律师服务管理，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提升公证服务水平，践行为民服务精神，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水平。

二、自评结论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7.4 分。全年预算数 2612.68 万元，执行数 2107.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65%。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得到提升。

三、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分）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乐昌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且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为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该项目自评得 5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乐昌市司法局能按韶关市的《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市级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乐财预〔2023〕19 号）等文件规定的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自评分为 5 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4 分）。

乐昌市司法局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根据省司法厅、韶关市司法局的对司法行政工作的规划，以上级政策为依据，争取预算编制与未来主要工作规划相一致。自评得分 4 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乐昌市司法局预算编制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自评得分 4 分。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覆盖率（2 分）。

乐昌市司法局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 100%，全面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制度。自评得分 2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乐昌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总体绩效目标总体上能够体现“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符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重要工作计划要求，绩效目标体系包含了数量、质量等产出指标，同时也具备社会效益、公众满意度等效果指标。自评得分 4 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乐昌市司法局绩效目标考核指标值的设置，主要从本部

门 2024 年度的部分具体工作任务方案中提取，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较为明确，部分项目支出包含了产出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等，如：项目经费支出、活动开展次数、办案及时率等。自评得分 4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42 分）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 分）。

乐昌市司法局在 2024 年的 76 笔资金支出，资金主要来源于预算内拨款，年度的指标数共计 2612.68 万元，本年度调整后的资金用款计划为 2531.92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84%。自评得分 2.4 分。

（2）结转结余率（3 分）。

2024 年乐昌市司法局全年支出进度为 84%，结余结转率为 16%，自评得分 2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 分）

2024 年度乐昌市司法局年末存量资金 220.53 万元，2023 年度年末存量资金 39.87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453%。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年末，我局有 205.88 万元已申请未支付的项目资金。自评得分 0 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3.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9.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2024 年市司法局政府采

购均有政府采购项目的备案情况和执行情况统计。自评得分 2 分。

（5）财务合规性（4分）。

我局认真遵照省、市、县各项财经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专项资金的支出严格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对每笔经费的开支，都由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大额支出经局党组会议研讨讨论通过后方能支出，确保专项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自评得分 4 分。

（6）资金下达合法性（3分）。

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资金时，能够及时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得分 3 分。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分）。

根据乐昌市财政局的预决算批复情况，我局按要求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024 年部门预算及 2023 年部门决算。自评得分 4 分。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2分）。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都能履行相应手续。自评得分 2 分。

（2）项目监管（5分）。

组织召开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开展 2023 年度依法治镇、依法治市、依法行政等法治建设考核。积极践行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全面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制

度，印发《关于开展涉企乱罚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减少重复或不必要的行政检查行为，排除行政检查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开展执法案卷评查 34 宗，推动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及服务企业发展的能力。

开展职权下放重放轻管问题专项整治，提升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加快行政执法“一体化平台”全面普及和应用。聘用 11 名行政执法监督员，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各镇街持有行政执法证件 351 个。

挂牌成立首家新业态法律援助联络点，为新业态劳动者提供维权便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17 件，其中刑事案件 314 件，民事、劳动仲裁、行政法律援助案件 203 件。为检察院认罪认罚提供法律帮助案件 411 件，为法院速裁提供法律帮助 258 件；办理告知承诺制 27 件、市域通案件 9 件。评估社会律师案件 438 件，办案质量均达到合格以上，优良率达 80%。派驻值班律师在产业园、乐昌监狱、残联、人社局法律援助联络站 752 次，服务企业、群众 3000 余人次。

健全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机制。乐昌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股加挂乐昌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牌子，设立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乐昌市社区矫正事务中心（韶关市首个事业单位社区矫正机构）。加快“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运转，同时，完善审前调查、假释评价、风险评估的工作内容和程序。

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挂牌成立广

东谨孚律师事务所人民调解工作室。全年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4944 次，办理人民调解案件 3191 件，成功率 99.3%，涉及资金约 2500 万元；其中，邓火坚调解工作室调解矛盾纠纷 191 件，庭所共建 76 件。

3.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

我单位资产由办公室集中管理，各部门配置固定资产手续完备，资产保存完整，不存在超规格配置。该项自评得分 2 分。

（2）资产盘点情况（2分）。

2024 年 8 月，为全面摸清各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根据实物盘点同核实账务相结合的原则，重点对我局各部门及各司法所进行资产盘点，截止到 2024 年 7 月 31 日，我局资产系统固定资产总额为 854.77 万元，共计 1768 件。会计账簿固定资产价值为 854.77 万元。

通过各司法所及各部门对实物进行盘点，局办定点抽查等形式清查，对资产实物、资产数量、规格型号、使用状况、使用人等信息，并根据现场核对的资产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列出闲置、报废和拟报废等固定资产清单，确保账卡相符、账实相符。对个别使用情况与固定资产系统录入信息卡片不符的资产逐一修改，及时更新资产信息卡片。

经清查，1768 件资产中，有 30 件资产，合计资产原值 222634.1 元，需进行报废处置。

（3）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有固定资产共 1731 项，无形资产共 1 项，总体资产原值 809.09 万元，净值 260.88 万元。所有资产均为在用资产，部分通过资产盘点，不能使用的打印机、电脑、等资产，已集中统一按流程申请报废处置。该项自评为 3 分。

4. 人员管理。

2024 年乐昌市司法局行政编制人数为 72 名，事业编制 17 名（含参公 5 名），工勤编制 2 人，行政在编 60 名、事业在编 13 名、工勤人员 1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1.32%。该项自评得分 2 分。

5. 制度管理。

我局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加强内部控制，规范日常管理。并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制度，该项自评得 4 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 经济性。

2024 年决算支出 2107.10 万元。基本支出 11683.25 万元，占总支出 79.88%，其中人员经费 1487.6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95.64 万元。项目支出 423.85 万元，占总支出 20.12%。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 12.75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61.7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9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6 万元，2024 年本单位未新购置车辆，导致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61.77%。

2. 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率（3分）。

在贯彻落实2024年韶关《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深入实施“八五”普法，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提升法治服务能力，以高水平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方面，我局一是常态化开展“法律六进+”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持续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报告活动；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指导乡镇建好用好法治文化阵地。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资源整合优化整合。

在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行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扎实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方面，一是深化推行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等便民举措。二是提高村（社区）顾问律师工作成效，持续开展精准法律服务；开展检查评估工作，提高顾问律师工作成效；进一步提高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知晓度。

以上工作，在有序推进中完成。该项目自评得3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3分）。

在2024年的部门年度重点项目具体包括以下项：法治政府建设、普法宣传教育、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工作，都按计划实施完成。该项目自评得3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3分）。

2024年部门工作均按计划及年初预算执行，结合工作实际，能抓住如“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及时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开展法

律援助工作，及时抓好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等工作。该项目自评得分 3 分。

3. 效果性。

根据我局的单位职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司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普法宣传教育、公共法律服务中的法律援助、公证服务；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及人民调解等方面取得了预期效果，达到了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提高群众法律意识的目标。该项目自评得 10 分。

4. 公平性。

广大基层干部群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村（居）委自治管理民主决策不断改善，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成为习惯，基础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该项目自评得 5 分。

5. 加减分项。

2024 年，我局获得县处级以上集体荣誉 3 个、个人 5 个。其中，我局被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评为全国组织宣传人民调解工作表现突出集体；2023 年度乐昌市“枫桥式”工作法单位受到市委平安乐昌建设领导小组通报表扬；乐昌市法律援助处被命名为 2023 年度韶关市三八红旗集体；刘金凤被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评为组织宣传人民调解工作表现突出个人；刘仲华、易芳被韶关市司法局通报表扬，方铭燕、赖娟被乐昌市委办通报表扬；赖娟被乐昌市委授予乐昌市优秀党务工作者。该项目自评得 3 分。

四、主要绩效

（一）发挥法治统筹职能，法治乐昌建设蹄疾步稳

一是建成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阵地，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二是组织召开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开展 2023 年度依法治镇、依法治市、依法行政等法治建设考核。三是“八五”普法不断深化。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扬非遗神韵，普法律新篇，传非遗之光，播法治种子”等主题宣传活动 1500 余场次。组织开展模拟法庭、旁听庭审等活动 1 次。协助市教育局加强“法治副校长”规范化建设，推荐 10 名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突出的工作人员兼任法治副校长。助力坪石镇河丰村、北乡镇东红村等 4 个首批典型村首批“百千万工程”典型村法治文化建设，丰富法治文化宣传载体。四是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积极践行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全面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印发《关于开展涉企乱罚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减少重复或不必要的行政检查行为，排除行政检查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开展执法案卷评查 34 宗，推动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及服务企业发展的能力。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依法行政更加有力。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审查各类函件 653 件。加强管理法律顾问选聘工作，邀请市政府法律顾问在市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专题学法培训 5 次。二是执法监督扎实有序。开展职权下放重放轻管问题专项整治，提升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加快行政执法“一体化平台”全面

普及和应用。聘用 11 名行政执法监督员，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各镇街持有行政执法证件 351 个。三是行政复议功能充分彰显。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以行政复议调解、释法明理等工作举措提高调撤率，经案前调解申请人放弃提出复议申请 31 件。全年共立案 61 件，其中调解、和解结案 7 件，82% 案件在行政复议阶段实现案结事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发挥显著。四是行政应诉工作巩固提高。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及行政败诉案件双报告制度。延长《乐昌市行政应诉规定（试行）》执行期限五年。全市行政应诉案件共计 67 件，已审结 58 件，胜诉 54 件，败诉 4 件，胜诉率 93%，一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三）坚持为民利民导向，法治社会建设有序推进

一是法律援助便民惠民。挂牌成立首家新业态法律援助联络点，为新业态劳动者提供维权便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17 件，其中刑事案件 314 件，民事、劳动仲裁、行政法律援助案件 203 件。为检察院认罪认罚提供法律帮助案件 411 件，为法院速裁提供法律帮助 258 件；办理告知承诺制 27 件、市域通案件 9 件。评估社会律师案件 438 件，办案质量均达到合格以上，优良率达 80%。派驻值班律师在产业园、乐昌监狱、残联、人社局法律援助联络站 752 次，服务企业、群众 3000 余人次。

二是“温情公证服务”持续落实。完善公证便民服务机制，保障特殊群体的公证法律服务需求，为行动不便的老人、

残疾人、现役及退役军人提供优先办证服务 68 次；主动上门服务，为企业办理跨境业务等业务 8 次；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办理公证事项及办理领取劳工赔偿金有关的公证事项共 12 宗。全年为各类大赛、活动提供公证服务 11 次、参与政府中心工作专项行动 3 次，办理各类公证案件 513 宗。

三是基层法律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全市拥有律师事务所 3 家、律师 54 名，结对村（社区）法律顾问 49 人，参与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值班 588 次，提供法律服务 4149 件次；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共接受咨询 10035 人次，业务办理 3584 件，回访满意率 100%。

（四）坚守安全发展底线，平安乐昌建设保障有力

一是社区矫正工作深入推进。健全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机制。乐昌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股加挂乐昌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牌子，设立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乐昌市社区矫正事务中心（韶关市首个事业单位社区矫正机构）。加快“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运转，同时，完善审前调查、假释评价、风险评估的工作内容和程序。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176 人，完成社会调查评估 115 人。新接收安置帮教对象 557 人，在册安置帮教对象 2042 人，积极主动做好涉特殊人员服务处置、管控、帮扶救助等工作。印发《乐昌市司法局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乐昌市司法局未成年人安置帮教对象管理帮教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多方合作、多形式法治教育，引导未

成年人安置帮教对象遵纪守法。

二是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印发《乐昌市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件事”改革工作方案》，主动推进“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助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安排19个司法所50名同志入驻综治中心。积极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发展，新增乐昌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市现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27个。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挂牌成立广东谨孚律师事务所人民调解工作室。全年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4944次，办理人民调解案件3191件，成功率99.3%，涉及资金约2500万元；其中，邓火坚调解工作室调解矛盾纠纷191件，庭所共建76件。

三是拆除老旧危楼筑牢安全防线。针对我局原旧办公危楼陆续出现外墙开裂、局部脱落现象，为消除公共安全隐患，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我局主动担当作为，排危除险，想方设法做通被拆除户的工作，并于9月完成危房拆除和补偿安置工作。

（五）强化政治引领保障，推动队伍建设提档跃升

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年向

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全面工作及重要情况 30 余件次。召开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 16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学习研讨 4 次，开展“三会一课”学习 31 次。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认真学习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先后组织党员干部到乐昌监狱、韶关市粮食安全廉政教育馆开展警示教育。落实党内谈话制度，开展警戒谈话 1 人次、提醒谈话 5 人次。

五、存在问题

办公业务用房严重不足。由于场所紧缺，一定程度上阻碍社区矫正、安置帮教、行政复议等服务集约化程度、一站式服务进程。